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重大及關連交易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購買協議	7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10
有關買方之資料	10
有關金榜融資之資料	10
出售之原因	11
出售之財務影響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2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購買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將支付予賣方之總購買價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委託人就買賣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股權購買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就出售作出之公佈
「金橋」	指	金橋融資有限公司
「經審核賬面值」	指	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乃基於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經香港畢馬威審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根據香港、美國或明尼蘇達州法律屬法定假期或銀行假期外之任何日子
「買方」	指	Piper Jaffray Companies
「買方普通股」	指	買方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買方賠償人」	指	根據協議賣方須給予賠償之實體，即買方、Piper Jaffray & Co. (一特拉華州公司及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公司估值」	指	金榜融資之估值51,250,000美元(可予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協議以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僱傭合約」	指	金榜融資、買方及金榜融資若干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
「託管代理」	指	買方及賣方相互接受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香港辦事處
「託管金額」	指	買方從應付予其他賣方之總購買價中留置之相等於(a)公司估值減(b)經審核賬面值差額40%之金額
「託管基金」	指	託管金額外加其所賺取之任何收入或股息
「Flourish」	指	Flour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CIHL」	指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	指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旺」	指	興旺財務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使用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文略」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畢馬威」	指	金榜融資之核數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1)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不利影響；或 (2)對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資產、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營運業績之重大不利影響，惟（就(2)而言）下列相關之任何改變、影響、事件、事故、情況或事件之狀況則除外：(i)有關一般經濟、社會或金融狀況、(ii)有關一般證券市場情況、(iii)合理歸因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或(iv)有關一般證券行業，除非在(i)、(ii)或(iv)之情況下，與其他同行相比，該等改變、影響、事件、事故、情況或事件之狀況對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構成不相稱之影響
「紀先生」	指	董事紀華士先生
「高先生」	指	高寶明先生
「其他賣方」	指	除金橋外之各個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委託人」	指	黃如龍先生、本公司、高先生及黃偉深先生
「相應權益」	指	各賣方於本公司相應之擁有權權益如下： 賣方：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a) GCIHL 50 (b) Flourish 20 (c) 金橋 20 (d) 興旺 10
「銷售股份」	指	金榜融資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50,000,0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GCIHL、Flourish、金橋及興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金榜融資之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賬面值」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榜融資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除特別註明外，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美元金額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黃如龍先生
丁仲強先生
藍寧先生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小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緒言

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Piper Jaffray Companies (作為買方)、GCIHL、Flourish、金橋及興旺 (作為賣方) 及黃如龍先生、本公司、高先生及黃偉深先生 (作為委託人) 訂立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金榜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louris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榜融資之已發行股本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

條，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CIHL為紀先生之聯繫人士，紀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批准出售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購買協議

訂約方

- (1) 買方： Piper Jaffray Companies，為獨立第三方
- (2) 賣方：
- (a) GCIHL
 - (b) Flourish，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金橋
 - (d) 興旺
- (3) 委託人：
- (a) 黃如龍先生，為GCIHL之委託人
 - (b) 本公司，為Flourish之委託人
 - (c) 高先生，為金橋之委託人
 - (d) 黃偉深先生，為興旺之委託人

概要

賣方已同意以總購買價向買方出售金榜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中一名賣方，Flourish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之全部20%權益。

購買價

總購買價將根據金榜融資之估值51,250,000美元釐定，有關估值相等於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兩倍減1,000,000美元，於完成前可予調整。如經審核賬面值最後為多於

或少於未經審核賬面值，公司估值將根據協議調整為經審核賬面值之兩倍減1,000,000美元。

於完成時，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總購買價：

- (a) 買方將向各其他賣方支付相等於該其他賣方相應權益乘以公司估值之金額，惟須受預扣託管金額之限制；
- (b) 買方將向金橋支付相等於金橋相應權益之60%乘以公司估值之金額，並將向金橋發行買方普通股之未註冊及受限制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價值相等於金橋相應權益之40%乘以公司估值。

根據協議，總購買價或本公司之總購買價之相應權益並無最高金額。董事確認，倘於完成時出售本公司相應權益之任何百分比率導致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託管

買方須從原本應付予其他賣方之總購買價中留置相等於(a)公司估值減(b)經審核賬面值差額40%之金額(「託管金額」)。買方須支付託管金額予託管代理按託管協議持有及分配。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代理須持有託管金額二十四個月(受限於託管基金當時面臨索償之解決)；惟下列較早者後(1)買方收到其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及(2)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託管基金則須減至相等於5,000,000美元外加託管基金當時面臨索償價值之金額，而託管基金超出此金額之任何餘額須根據託管協議分配予其他賣方。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公司估值已最終釐定。
- (b) 所有必要之股東批准已獲得，包括訂立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已自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倘需要)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獲得(或已向上述機構作出)全部所需同意書、存檔及通知。
- (d) 已自美國全國證券商協會獲得(或已向該協會作出)全部所需同意書、存檔及通知。
- (e)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狀況、情況、事件或事故，個別或整體已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f) 各份僱傭合約須具備完全效力。
- (g)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Golden Palms Development Limited及金榜融資訂立有關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1A、3901B及3902室之租約。

條件(a)至(g)屬買方之完成條件，任何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條件(a)至(c)亦屬賣方之完成條件，任何條件均可由賣方豁免。於本通函日期，僱傭合約已獲訂立，條件(f)已達成。條件(g)所述之租約乃與金榜融資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1B及3902室之現有物業以及3901A室之新增物業有關。

擔保及支付索償

本公司、黃如龍先生及黃偉深先生分別為Flourish、GCIHL及興旺之擔保人。擔保人保證各自之獲擔保實體準時付款、履行並遵守協議下之責任。

買方賠償人可按以下方式支付賠償金索償：

- (a) 就其他賣方及其相關委託人而言，首先根據託管協議由託管基金撥付，其次直接來自其他賣方及其相關委託人；及
- (b) 就金橋及高先生而言，透過沒收部份發行予金橋之買方普通股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價值相等於金橋欠高先生之賠償金金額。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作實，或於買方及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時，本公司授予金榜融資之4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下之所有未償還債項（若有）須予償還，而循環貸款將終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國際中間市場投資銀行及機構證券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金榜融資之資料

根據協議予以出售之資產乃銷售股份。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服務，並向私營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投資及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

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金榜融資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203,429,000港元。

按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綜合溢利（分別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淨額	1,036	5,23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淨額	739	4,310

出售之原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將對本公司盈利構成正面影響。出售亦將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得以運用出售所得新資金開拓其他商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基於出售價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金榜融資權益之賬面淨值，Flourish預期會將銷售股份出售所得之收益約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入賬。基於出售價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金榜融資權益之賬面淨值，本公司預期可進一步增加有形資產淨值約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此外，根據本集團及金榜融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假設金榜融資作出之溢利貢獻並無變動，董事認為該項出售對本集團日後盈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新增營運資金。該項出售對本集團之負債並無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紀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確認紀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公佈日期，金橋、高先生、興旺及黃偉深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此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公佈日期，興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偉深先生及興旺之若干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彼等各自(身為股東及於出售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宣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任何股東之實益股權與彼等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不符。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為一名有權投票之人士)；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則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上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投票過程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投票結果將以發出公佈之方式公佈。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及第15至25頁，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以及載於通函第15至25頁文略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

Melvin Jitsumi Shiraki

馬豪輝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重大及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樓06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之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Piper Jaffray Companies（作為買方）、GCIHL、Flourish、金橋及興旺（作為賣方）及黃如龍先生、 貴公司、高先生及黃偉深先生（作為委託人）訂立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金榜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lourish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榜融資之已發行股本20%。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就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而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陳述屬完整及相關。吾等亦假設有關於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確無訛。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並以持平意見為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董事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宜。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一切合理程序，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a) 獲得一切有關評估出售是否公平合理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有關金榜融資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審閱 貴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出售之理由及背景及協議之條款；
- (c) 研究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特別是在聯交所上市之金融服務公司之股份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 (d) 審閱金榜融資之經審核賬目，以及 貴集團及金榜融資之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
- (e) 取得董事確認並無任何第三方專家提供意見；及
- (f) 取得董事確認買方或其他各方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提出其他建議。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購買協議

訂約方：

- (1) 買方： Piper Jaffray Companies，為獨立第三方
- (2) 賣方： (a) GCIHL
- (b) Flourish，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金橋
- (d) 興旺
- (3) 委託人： (a) 黃如龍先生，為GCIHL之委託人
- (b) 貴公司，為Flourish之委託人
- (c) 高先生，為金橋之委託人
- (d) 黃偉深先生，為興旺之委託人

概要：

賣方已同意以總購買價向買方出售金榜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中一名賣方，Flourish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金榜融資已發行股本之全部20%權益。

購買價：

總購買價將根據金榜融資之估值51,250,000美元釐定，有關估值相等於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兩倍減1,000,000美元，於完成前可予調整。如經審核賬面值最後為多於或少於未經審核賬面值，公司估值將根據協議調整為經審核賬面值之兩倍減1,000,000美元。

於完成時，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總購買價：

- (a) 買方將向各其他賣方支付相等於該其他賣方相應權益乘以公司估值之金額，惟須受預扣託管金額之限制；
- (b) 買方將向金橋支付相等於金橋相應權益之60%乘以公司估值之金額，並將向金橋發行買方普通股之未註冊及受限制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價值相等於金橋相應權益之40%乘以公司估值。

託管：

買方須從原本應付予其他賣方之總購買價中留置相等於(a)公司估值減(b)經審核賬面值差額40%之金額(「託管金額」)。買方須支付託管金額予託管代理按託管協議持有及分配。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代理須持有託管金額二十四個月(受限於託管基金當時面臨索償之解決)；惟下列較早者後(1)買方收到其外聘核數師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及(2)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託管基金則須減至相等於5,000,000美元外加託管基金當時面臨索償價值之金額，而託管基金超出此金額之任何餘額須根據託管協議分配予其他賣方。

條件：

協議之條件(a)至(g)乃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購買協議」一節內「條件」分節。

條件(a)至(g)屬買方之完成條件，任何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條件(a)至(c)亦屬賣方之完成條件，任何條件均可由賣方豁免。於本通函日期，僱傭合約已獲訂立，條件(f)已達成。

擔保及支付索償：

貴公司、黃如龍先生及黃偉深先生分別為Flourish、GCIHL及興旺之擔保人。擔保人保證各自之獲擔保實體準時付款、履行並遵守協議下之責任。

買方賠償人可按以下方式支付賠償金索償：

- (a) 就其他賣方及其相關委託人而言，首先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由託管基金撥付，其次直接來自其他賣方及其相關委託人；及
- (b) 就金橋及高先生而言，透過沒收部份發行予金橋之買方普通股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價值相等於金橋欠高先生之賠償金金額。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最後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內作實，或於買方及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完成時，貴公司授予金榜融資之4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下之所有未償還債項（若有）須予償還，而循環貸款將終止。

吾等已審閱協議，並認為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國際中間市場投資銀行及機構證券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乃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金榜融資之資料

根據協議予以出售之資產乃銷售股份。金榜融資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服務，並向私營及機構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投資及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

金榜融資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203,429,000港元。

貴集團之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綜合溢利（分別基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036	5,23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739	4,310

出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將對 貴公司盈利構成正面影響。出售亦將強化 貴集團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得以運用出售所得新資金開拓其他商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基於出售價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金榜融資權益之賬面淨值，Flourish預期會將銷售股份出售所得之收益約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入賬。 貴集團擬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新增營運資金。

為評估出售之總代價是否公平，吾等採取下列方針：

(i) 市盈率

根據金榜融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之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溢利為4,300,000港元。

Flourish之相應權益之20%乘以總購買價51,250,000美元相等於10,250,000美元(折合約8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相對4,300,000港元之市盈率為18.6倍。

(ii) 市賬率

根據金榜融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金榜融資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03,429,000港元。總購買價將根據金榜融資之估值51,250,000美元(折合約399,750,000港元)(於完成前可予調整)釐定。市賬率為1.97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曾審閱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並已向公眾發放財務資料之公司。吾等盡其全力找到十四間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機構融資顧問服務，且擁有正數之資產淨值及淨盈利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協議前		最近期公佈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價格」） （港元）	最近期公佈之 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港元）	過往市賬率 （「市賬率」） （港元）	最近期公佈 之每股盈利 （「盈利」） （港元）	過往市盈率 （「市盈率」） （港元）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8122)	提供金融服務及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0.69	0.35	1.97	0.029	23.79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165)	提供金融服務 及投資控股	16.38	4.04	4.05	0.56	29.2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64)	提供金融服務及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0.88	0.44	2.00	0.11	8.00
亨達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11)	提供金融服務 及資產管理	1.15	0.86	1.34	0.13	8.85
高信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7)	提供金融服務及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3.13	0.45	6.96	0.024	130.42
華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52)	提供金融服務	1.20	0.57	2.11	0.11	10.91
御泰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555)	提供金融服務	0.85	0.14	6.07	0.0026	326.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於協議前		過往市賬率 (「市賬率」) (港元)	最近期公佈 之每股盈利 (「盈利」) (港元)	過往市盈 率 (「市盈率」) (港元)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價格」) (港元)	最近期公佈之 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港元)			
申銀萬國(香港) 有限公司(218)	提供金融服務及 投資顧問服務	7.06	1.50	4.71	0.24	29.42
南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619)	提供金融服務及 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0.169	0.073	2.32	0.0051	33.14
新鴻基有限公司(86)	提供金融服務及 機構融資服務	7.28	5.43	1.34	0.36	20.22
滙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188)	提供金融服務 及投資控股	0.41	0.19	2.16	0.006	68.33
敦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812)	提供金融服務 及資產管理	2.85	0.57	5.00	0.021	135.71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335)	提供金融服務 及資產管理	2.33	0.43	5.42	0.13	17.92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727)	提供金融服務及 機構融資服務	19.98	2.53	7.90	0.057	350.53
	最高			7.9		350.53
	最低			1.34		8.00
	中位數			3.19		29.34
	平均數			3.81		85.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榜融資	總購買價 (百萬美元)	最近期公佈 之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過往市賬率	最近期 公佈之盈利 (百萬美元)	過往市盈率
	51.25	26.08	1.97	2.75	18.6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高約7.90倍至最低約1.34倍之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3.19倍及約3.81倍。出售之市賬率約1.97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但低於有關中位數及平均數。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最高約350.53倍至最低約8.00倍之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29.34倍及約85.24倍。出售之市盈率約18.6倍，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但低於有關中位數及平均數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由於金榜融資股份之流通性不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因此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及平均市盈率出現若干折讓屬公平合理。出售代價較金榜融資之資產淨值溢價約97%，而市盈率18.6倍亦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出售代價乃公平合理。

出售之財務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於上文詳述：

1. 盈利

基於出售價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金榜融資權益之賬面淨值， 貴公司預期會將銷售股份出售所得之收益約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入賬。

2. 有形資產淨值

基於出售價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金榜融資權益之賬面淨值， 貴公司預期其有形資產淨值將因而增加約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3. 營運資金

於完成時，(i)買方將向其中一名其他賣方Flourish支付相等於Flourish相應權益乘以公司估值之金額，惟須受預扣託管金額最長24個月之限制；(ii)貴公司授予金榜融資之4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下之所有未償還債項(若有)須予償還，而循環貸款將終止。

因此，貴公司收取Flourish從買方所得之出售代價之相應權益及償還 貴公司向金榜融資授出之未償還循環貸款後，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將於完成後獲即時改善，而營運資金狀況預期於託管金額在託管期間24個月內解除後獲進一步改善。

出售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包括對 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狀況之正面影響，而出售亦將強化 貴集團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得以運用出售所得新資金開拓其他商機。吾等認為，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1. 出售將改善 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狀況；
2. 出售亦將強化 貴集團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得以運用出售所得新資金開拓其他商機；
3. 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4. 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CIHL為紀先生之聯繫人士，紀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興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偉深先生及興旺之若干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彼等各自(身為股東及於出售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向 貴公司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認為出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及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15,050,000港元,其中銀行貸款約4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抵押存款約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持有之賬面值合共人民幣8,010,000元(相等於約8,010,000港元)之持作待售物業;及
- (iii)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資產之浮動押記。

融眾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擔保」)就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約人民幣85,050,000元(相等於約85,0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被其附屬公司動用。

融眾擔保亦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及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取全部融資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8,472,000港元及1,40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就若干銀行融資將2,595,000美元(相等於約20,243,000港元)之有抵押存款抵押予銀行。本公司亦就若干銀行融資簽立附屬公司沛民有限公司之股份抵押,並將本公司給予沛民有限公司之貸款列為後償貸款。本公司已向該銀行提供20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與沛民有限公司達70,000,000港元之交互擔保。該股份抵押及擔保將於二零零七年底解除。該等有關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有以下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就一共同控制實體獲授之銀行信貸為該等銀行信貸提供3,750,000美元(相等於約29,250,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責任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解除;

- (ii) 本公司就一共同控制實體所借之一項人民幣148,977,000元(相等於約148,97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訂立融資、分配及分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作出融資承諾及回購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所有此等承諾合共不多於就貸款不時結欠款項及任何其他相關成本之16.7%。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以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購入南京國際廣場一期北翼之住宅單位或(倘銀行要求)作出再融資安排。本公司根據融資、分配及分派協議作為擔保人之責任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解除；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擔保服務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915,052,000元(相等於約915,052,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未償還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變動。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金融服務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融眾51%股本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眾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貢獻營業額(扣除開支後)約24,876,000港元及虧損約31,6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8,091,000港元及27,976,000港元)。年內虧損部份乃由於就若干擔保合約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遞延收入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收入為19,618,000港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確認。

本年度內，中國政府更鼓勵以國內消費(而非出口)拉動經濟增長，因此，地方銀行更積極地擴張相關消費金融業務。除政府推行之有利政策外，中國平民在無足夠抵押品及／或合適擔保情況下很難獲得貸款亦導致市場對

貸款擔保有極大需求，亦使融眾之營業額增加。此外，因融眾透過有效管理及內部控制使其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加以營業額增加，故融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已可實現收支平衡，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獲得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融眾之其他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所有股東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融眾有條件地同意以約202,799,000港元之認購代價按比例配發及發行25,999,900股新股。是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該認購使本集團得以向融眾注資，以進一步開發中國質押融資市場，並協助融眾之運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再次與融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16%之年利率向融眾墊付60,000,000港元之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是項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於湖北省經營三間典當行，並正就於成都、重慶、深圳、長沙及江蘇分別成立或收購合共五間典當行進行磋商。

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金榜融資之20%股本權益，為回顧年度內帶來除稅後溢利約6,0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84,000港元）。金榜融資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投資及融資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交易、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分銷及配售、財務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及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內，金榜融資擔任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薦人、牽頭包銷商及聯席經辦人，包括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及鴻隆控股有限公司。金榜融資亦擔任若干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例如負責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成國際及創富生物科技集團之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以代價約10,250,000美元（相當於約80,000,000港元）出售金榜融資之全部權益。董事認為，該項出售將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該項出售亦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可將出售所得之新資金用於物色其他業務機會。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出售後，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1)	28.35%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公司	338,888,343	19.32%
	公司	268,000,000(S) (附註2)	15.28%
王軍先生（「王先生」）	公司	67,001,300 (附註3)	3.82%
藍寧先生（「藍先生」）	公司	66,700,000 (附註4)	3.80%
	個人	7,800,000	0.44%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個人	14,000,000	0.80%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個人	2,100,000	0.12%
葉彥華先生	個人	1,600,000	0.09%
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個人	1,2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其中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權益)所持有，紀先生因其於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4. 該等股份由Ease Ample Limited(由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 換股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根據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黃先生	公司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紀先生	公司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0%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GCIHL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		授出		認購價	行使期
	性質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丁先生	個人	8,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0.21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紀先生	個人	1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黃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黃逸怡小姐 (「黃小姐」)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Shiraki先生	個人	1,6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132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iv)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金榜融資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紀先生 (附註1)	公司	75,000,000		50%
	公司	75,000,000(S)		50%

附註1：金榜融資之股份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GCIHL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於完成出售後，紀先生不再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標記「(S)」之權益指該等權益之淡倉外，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B.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股	28.35%
黃太	497,232,000股 (附註2)	28.35%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06,888,343股	34.60%
紀葉如蓮太太（「紀太」）	268,000,000股(S)	15.28%
	851,446,483股	48.54%
	268,000,000股(S) (附註4)	15.28%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
- 黃太因與其配偶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11%及89%權益，兩人均是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因其配偶紀先生於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 換股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根據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411,764,705 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黃太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黃如虹先生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GCIHL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
Grace Honour Limited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
紀太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黃太及黃如虹先生分別均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GCIHL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Grace Honour Limited及紀太（紀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認購價	行使期
紀太	家族 (附註1)	1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黃太	家族 (附註2)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紀太之配偶紀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2. 該等購股權由黃太之配偶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除標記「(S)」之權益指該等權益之淡倉外，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iv)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持有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姓名	性質	持股百分比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1%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 之身份
紀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GCIHL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GCIHL	董事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小姐	GCIHL	董事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D. (i)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本公司向金榜融資提供無抵押循環融資最高達40,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循環融資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榜融資乃一間分別由Flourish（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GCIHL（由董事紀華士先生及黃如龍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擁有50%，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10%權益之公司。循環融資協議將於完成時終止。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融眾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辦公室，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兩年內的每月代價為2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營運開支）。該物業由黃太及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租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約，本公司向由黃太與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註冊辦事處，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月租為14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營運開支）。租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iv) 根據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Ace Solomon」）與Goldbond Securities Limited（「GS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GSL同意作為Ace Solomon之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盡力配售Ace Solomon持有之最多為數268,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同日，Ace Solomon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Ace Solomon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認購最多為數268,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Ace Solomon由兩位董事紀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持有89%及11%權益，而GSL為金榜融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持續至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所收購或處置，或建議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循環融資協議（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二第2(D)(i)節）；
- (b) 買方與沛民有限公司、妙輝投資有限公司及Apex Honour Limited分別就有關出售金都商場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Bateson Investment Limited (「Bates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就出售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向Bateson提供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d) Perfect Honour Limited、永華國際有限公司、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e) 放款人Perfect Honour Limited與借款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 (f) 協議；
- (g) 配售協議；及
- (h) 認購協議。

8.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文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文略已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文略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處置或建議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文略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為本通函一部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利俞璉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包偉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1906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通函所述之協議；及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就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之通函及本通函，該等通函乃根據第14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後發出。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Piper Jaffray Companies(作為買方)(「買方」)，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Flourish Global Limited、金橋融資有限公司及興旺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為「賣方」)與黃如龍先生、本公司、高寶明先生及黃偉深先生(作為委託人)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及依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的權益比例，向賣方購入金榜融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1,250,000美元(可予調整)，並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批准、簽署及交付所有通告、文件、契約或協議(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以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通函付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被視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而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該等人士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批股份之聯名持有人。